

两千多万元贷款连带担保责任的从无到有及从有到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4/2021_2022__E4_B8_A4_E5_8D_83_E5_A4_9A_E4_c122_484848.htm

广西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商贸公司）与广西某栲胶厂（以下简称栲胶厂）、广西某染织厂（以下简称染织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经历一审、二审及再审，几经波折后，栲胶厂作为本案中2000多万元贷款本息的连带保证人，其连带保证责任也经历了从无到有及再从有到无的戏剧性变化，最终由广西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免除承担责任。笔者作为栲胶厂的代理人，参与了这场历经四年的纷争，现将本案的有关情况呈与大家，希望能给大家提供一些参考。【案情简介】1996年12月26日，广西某银行（以下简称某银行）与染织厂将历年贷款累计为668万元，并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由栲胶厂对该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1997年12月16日，某银行与栲胶厂签订一份保证合同，约定栲胶厂对染织厂的668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二年。12月17日，某银行向担保人栲胶厂出具一份“承诺书”，内容为：“根据上级行的要求，为了避免把我县列入贷款高风险区，利于地方经济的发展，我行在年前对一些企业的逾期贷款进行转化。为使此项工作能顺利进行，希望贵厂能为染织厂的贷款进行担保，我行承诺以后染织厂对我行的债务不由你厂承担担保的连带偿还责任。注：担保内容即97年12月发放的染织厂668万元贷款”。同年12月25日，某银行与染织厂又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由县某银行向染织厂发放668万元贷款（该笔借款系由1996年12月26日，某银行与染织厂将历年贷款累计为668万元贷款转化而来

），还款期限至1998年7月20日，并约定，借款的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栲胶厂担保。2000年6月6日，某银行通过邮寄通知书方式向栲胶厂主张668万元借款的担保责任。6月8日，该笔债权被转让给某资产管理公司。2002年2月，某资产管理公司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栲胶厂对纺织厂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过一审、二审，担保人栲胶厂不服判决，申请再审。再审时，该贷款的本息已达2000多万，某资产管理公司将其对染织厂所有的债权转让给某商贸公司。

【法院判决】 某市中院审理后，就栲胶厂的保证责任部分认为，栲胶厂虽对染织厂的668万元借款签订了保证合同，但在栲胶厂签字的次日，即1997年12月17日，某银行向栲胶厂出具的“承诺书”表明，某银行只是从形式上完善其贷款手续，并不要求栲胶厂承担保证责任，因此，签订的保证合同并非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栲胶厂不承担保证责任。一审判决后，某资产管理公司不服提出了上诉。广西区高院二审审理后认为，“承诺书”的内容不明确具体，双方各执一词，且该担保贷款为历年贷款转化而来，原来又是栲胶厂所担保的债务，此后在银行追偿时栲胶厂亦无异议，故免责理由不成立。应当对本案的债务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栲胶厂不服二审判决，笔者作为其代理人提出再审申请。再审期间，某资产管理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某商贸公司。至此，该笔借款本息已累计有2000多万元之多。再审审理后，某商贸公司自愿放弃栲胶厂的一切担保责任，故法院判决栲胶厂不再承担本案纠纷的担保责任。

【律师分析】 栲胶厂是否要为该笔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认定其与某银行于1997年签订的保证合同是否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其能否以银行

出具的“承诺书”免除担保责任则成为本案审理的关键。对此，笔者认为：一、1997年12月签订的《保证合同》并非双方的真实意思。本案中的668万元的贷款为借新还旧性质，为历年贷款累计转化而来。从银行出具的“承诺书”的内容上来看，栲胶厂为染织厂的668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是为应付其上级行检查而作的形式上的担保，是应银行的要求而为之，并且某银行承诺为栲胶厂提供担保后，不由其承担担保的连带偿还责任。可见，某银行与栲胶厂签订的《保证合同》显然不是栲胶厂要提供担保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书”中注明，“担保内容即97年12月发放的染织厂668万元贷款”，这已明确表明双方为应付检查而签订的《保证合同》就是某银行与染织厂于97年12月签订的668万元的借款合同，内容明确、具体。二审判决认为该“承诺书”不明确具体，栲胶厂不能以此免责的理由是有误的。二、当事人有权处置自己的民事权益，银行出具的“承诺书”中对栲胶厂的免责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当事人有权处理自己的民事权益，并受法律保护。本案当中，某银行承诺栲胶厂对染织厂1997年12月发放的668万元银行贷款不承担担保责任。这是银行处理自己的民事权益的表现，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不能随意改变。至于对某银行不利的法律后果，应当由其自行承担，与栲胶厂无关。三、如银行出具的“承诺书”是指免除668万元贷款以后的债务担保，则银行存在欺诈行为。在栲胶厂提供的证人证言中，时任染织厂厂长的叶××等人均证明染织厂再次要求栲胶厂为其向银行提供担保时，栲胶厂明确予以了回绝；时任某银行行长的卢××亦证实，当时某银行承诺栲胶厂对染织厂1997年12月的668万元贷款不承担担保责任。根据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8条“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之规定，上述新证据足以证明某银行言行不一的行为构成欺诈，根据《担保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栲胶厂不应承担本案的任何民事责任。经过庭审，最终法院查明了事实，分清了责任。某商贸公司向法院出具了一份《关于我公司自愿放弃栲胶厂承担担保责任的函》，自愿放弃栲胶厂的一切担保责任。到此时，栲胶厂不再承担本案2000多万元本息的担保责任。企业终于放下了沉重的包袱，走上了正轨。

【律师建议】通过这个案件，作为承办律师，我们觉得有两点教训是值得企业吸取的：一是不要轻易为其他企业进行担保。一旦进行了担保，如果被担保企事业经营不善，出现亏损，则本企业因可能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给企业带来可能是毁灭性的打击，导致企业的破产。二是要及时的、努力的、坚持不懈的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如果法院的判决对自己不利了，应当在法律的范围内，坚持努力维护自己的权益。如本案当中，栲胶厂在二审判决败诉的情况下，仍努力不懈，终于等到胜诉的这一天。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